

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眉卫健发〔2022〕9号

眉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眉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首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镇卫生院：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结合我县实际对《眉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6日印发

眉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优化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依据《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计委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卫生健康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行政村设置的村卫生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村卫生室人员，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和护士等人员。

第四条 村卫生室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基础，是村级公益性卫生健康机构。

第五条 稳妥推进镇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机构设置规划与建设、人员准入、人才培养与执

业管理、诊疗业务、药械管理、公卫精细化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规范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是村卫生室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将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保障并逐步加大对村级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投入，保障村卫生室良好运行。

第七条 村卫生室为村民集体所有，村民委员会是村卫生室举办主体，村民委员会要依法设立公共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加强对村公共卫生健康事业的领导和村卫生室的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内村卫生室的统筹规划、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隶属镇卫生院，镇卫生院是村卫生室直接上级业务管理机构。

第三章 设置与建设

第九条 村卫生室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当地区域卫生健康事业规划、乡村振兴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居民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方便群众就医；

（二）综合利用农村卫生健康资源，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三）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

第十条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村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服务半径超过 5 公里且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 1 所村卫生室。符合增加村卫生室设置条件的，由行政村申请，镇卫生院审核上报，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总人口不超过 1000 人，服务半径不足 5 公里的两个相邻行政村，可联合设置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

第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等有关事项。村卫生室登记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和中医科（民族医学科）。村卫生室原则上不得登记其他诊疗科目。

第十二条 村卫生室的命名原则是：镇名+行政村名+卫生室。如一个行政村设立多个村卫生室，可在卫生室前增加识别名。村卫生室不得使用或加挂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的名称。

第十三条 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至少应做到四室分设，即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经县卫生健康局批准，开展静脉给药服务项目的增设观察室，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鼓励有条件的设立康复室。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手术室、制剂室、产房和住院病床。

第十四条 村卫生室标识标牌、设备配备(含中医诊疗设备)、业务用房内部建设要求等统一按照《陕西省规范化村卫生室验收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村卫生室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陕西省规范化村卫生室验收标准》，每年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和年审。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或年审不合格的，应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章 功能任务与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疾病预防、疫情防控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基层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人员岗位责任、定期在岗培训、门诊登记、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例信息报告、医疗废物管理、医源性感染管理、免疫规划工作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工作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财务、药品、档案、信息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村卫生室承担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

（一）承担、参与或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基层“前哨”职责；

（二）参与或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三）卫生健康政策宣传、信息统计报送、健康村庄及健康家庭建设等工作；

（四）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布置的其他业务任务；

（五）承担、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卫生健康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

（一）疾病的初步诊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

（二）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

（三）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人的转诊、报送工作；

（四）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

除为挽救患者生命而实施的急救性外科止血、小伤口处置外，村卫生室不得提供以下服务：

（一）手术、住院和分娩服务；

（二）与其功能不相适应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村卫生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县卫生健

康局审批后方可提供静脉给药服务：

（一）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设置观察床；

（二）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

（三）具备静脉药品配置的条件；

（四）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村卫生室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

（五）开展抗菌药物静脉给药业务的，应当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村卫生室承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卫生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信息收集上报，协助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筹资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和计生药具药品服务以及卫生健康信息交换共享等协作服务。

第二十二条 村卫生室为打击非法行医监测哨点，承担打击非法行医监督协管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村卫生室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诊疗规范、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在许可的执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按规定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得超范围执业。必须做到诊疗操作规范，接诊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票据、账目有登记、支出有凭证、转诊有记录、传染病有登记并及时报告，

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鼓励村卫生室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防治疾病。

第二十四条 村卫生室应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三统一”和零差率销售，建立完整的药品供应、验收、销售记录，按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养护。不得擅自扩大用药范围，坚持合理、安全用药，不得滥用抗生素，严禁使用过期、失效、霉烂、虫蛀、变质的药品，严禁使用剧毒药品、毒麻精神药品。

第二十五条 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村卫生室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相关要求，收集、登记、分类管理和处置医疗废弃物。严格一次性医疗用品的使用、处置与管理，实施安全注射，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损毁”。

第二十六条 村卫生室应认真执行“一般诊疗费”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第二十七条 村卫生室及镇卫生院之间要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人口出生、妊娠、避孕等个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村卫生室应做好医疗卫生业务收支记录和资产管理、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村卫生室应主动公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药品品种及购销价格。并将药品品种和购销价格在村卫生室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

证。

第五章 人员配备与管理

第三十条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从业人数以行政村服务人口数为基础进行核定配置，服务人口在 1000 人以内的配置 1 名乡村医生；超过 1000 人的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 1 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

第三十一条 村卫生室负责人应由具备执业资格且在该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担任。

第三十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可结合实际在有需要的村卫生室配置护士或其他类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在岗村卫生室人员接受医学学历继续教育，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三条 乡村医生准入

（一）乡村医生应持有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卫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执业注册在村民集体办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由村民

委员会与乡村医生签订劳动合同，接受镇卫生院业务指导及绩效考核等。对暂无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卫生室，由镇卫生院统筹安排，可采取定点派驻或定期巡诊的方式予以过渡和解决，保证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优先聘用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到乡村医生岗位执业。县卫生健康局应按照乡村医生配置标准，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及时动态补充具备以上资质人员到乡村医生队伍，并及时办理注册。

第三十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生岗位年度核查工作，对经备案进入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进行编码管理，根据年审结果在每年一季度末更新乡村医生编码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生培训工作，每年至少培训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培训内容应当与村卫生室日常工作相适应。镇卫生院每月对村卫生室人员培训不少于 2 小时。乡村医生接受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执业注册基本条件之一。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制度，按规定考核拨付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保证乡村医生合理待遇。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入按照《陕西省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管理办

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积极引导和支持乡村医生参加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可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龄达到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按照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政策规定发放养老补助，并按省级规定予以递增。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退出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村医生应退出工作岗位：

1. 被取消乡村医生资格的；
2. 县卫生健康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乡村医生工作的；
4.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第三十九条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探索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县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从本地选拔综合素质好、具有培养潜质的青年后备人员到医学院校定向培养，也可选拔、招聘符合条件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直接接受毕业后培训，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后到村卫生室执业。

第四十一条 村卫生室要有明显禁烟标识，室内禁止吸烟。服务标识规范、醒目。就医环境美化、绿化、整洁、温馨。村卫生室人员着装规范，主动、热情、周到、文明服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例会制度，镇卫生院每月至少组织辖区内村卫生室人员召开一次例会，包括以下内容：

（一）村卫生室人员汇报本村卫生室上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工作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报表，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

（二）镇卫生院汇总各村卫生室工作情况，对村卫生室人员反映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三）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人员开展业务和卫生健康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并部署当月工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村卫生室应设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一楼，村卫生室用房应由村民委员会免费提供，具备水、电、网络等基本使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 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名义向村卫生室摊派、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市级财政对运行正常的村卫生室每年每个补助1000元，县按市县1：1的比例配套，有条件的可根据情况提高配套标准，加大对村卫生室运行的支持力度。资金由村卫生室所属镇（街）卫生院统一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村卫生室房屋修缮、设备更新、运行维护。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村卫生室补偿经费

和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六条 对设在农户家中或租赁用房的村卫生室，应由村民委员会提供业务用房，采取定额补助的办法使其搬到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定额补助标准为每个村卫生室不低于 5 万元，由县财政予以落实。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村卫生室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保证村卫生室人员的合理待遇：

（一）县卫生健康局要明确应当由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考核后按其实际工作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严格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比例，确保以镇域为单位，村级拨付占比不低于 40%。

（二）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各县要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村卫生室人员给与定额补偿，具体补偿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第四十八条 各县要将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村卫生室人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村卫生室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办法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村卫生室及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寻衅滋事、阻碍乡村医生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乡村医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